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本校 112 年 6 月 20 日第 6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一、兼任教師應善盡有關教師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之義務。
- 二、兼任教師須按時到校授課，如因故不能授課，應比照教師請假規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請假之。
- 三、兼任教師之待遇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授課期間由本校依實際授課事實按月發給。
- 四、兼任教師應接受本校教學評量，其教學評量成績作為續聘之參據。
- 五、兼任教師不得在校外以不實之教師職稱從事相關活動或其他有損本校校譽之行為。
- 六、兼任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對於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兼任教師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並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如有違反經調查屬實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對學生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以防制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對於被霸凌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主動關懷、積極協助及輔導，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處理。
- 七、兼任教師在聘約期間內，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定應予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等情形，悉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應予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情事，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
- 八、兼任教師之聘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原則，惟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因故於應聘期間辭聘者，須於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為之。聘期屆滿未獲續聘者，自聘期屆滿之日起，不具本校兼任教師之身分。
- 九、兼任教師在聘任期間之權利、義務、請假、勞健保投保、提撥勞退金等事項，除本校相關規定外，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於娩假、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所遺課務得由聘任單位商請校內教師代課，或遴聘與任教課程專長相符之校外合格教師代課；教師於前揭期間原有超授時數不再支領超鐘點費，且代課時數僅得計入該代課教師之授課時數。
- 十、兼任教師聘任時，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 十一、兼任專業技術人員適用本聘約。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規定及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三、本聘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